镇赉县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吉林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价负责人：刘扬

联系电话：0431-80811517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镇赉县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吉丰华所专审字[2020]第074号

国家实施扶贫战略以来，各地扶贫工作力度不断加大，脱贫攻坚成为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过程中的关键一环，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逐步实现，扶贫资金的支出效果得以显现。受镇赉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委托，为进一步规范镇赉县财政涉农整合扶贫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扶贫办、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做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吉财农〔2019〕850号），吉林省财政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发布的《关于开展2019年度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吉财脱贫组〔2020〕4号），镇赉县财政局和镇赉县脱财政局发布的《关于2019年度整合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审核结果的通知》（镇财联字〔2019〕25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镇赉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扶贫项目建设实施的实际情况，现将小额贷款贴息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2、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镇赉县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根据《吉林省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吉发改开发指导联[2016]337号)，《镇赉县扶贫贴息贷款管理办法》（镇办法[2017]22号）。本项目资金用于有劳动能力，有贷款意愿，有就业创业潜质，有技能素质，有一定偿还贷款能力且遵纪守法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主要是为贫困户提供5万元以下、3年以内、免担保免抵押、基准利率放贷、财政贴息、县级建立风险补偿金的信用贷款。扶贫小额信贷是支持有意愿贷款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用于发展产业，增加收入。不能用于盖房子、上学、治病等与增收脱贫无关的支出。

**3、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利用借助承贷金融机构帮助贫困农户脱贫致富的金融杠杆作用，落实贫困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等措施，切实解决贫困农户产业发展的资金困难，稳定实现贫困农户增收脱贫。

**4、项目完成情况**

2019年小额贷款贴息项目总计贴息金额2,192,835.00元，第一批累计放款1214笔45,490,000.00元，贴息金额1,676,411.00元；第二批累计放款391笔14,105,300万元，贴息金额516,424.00元。

# 二、项目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镇赉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提供了本项目的自评报告，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管理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项目完成情况、项目效益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评分，自评分数94分。

#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1. **绩效评价标准、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标准

按照“优”、“良”、“中”、“差”设置，并根据被评价对象某项指标的评价尺度赋予不同的分值，以满分100 计，“优”档的打分区间为 90 至 100；“良”档的打分区间为 80 至 90；“中” 档的打分区间为 60 至 80；“差”档的打分区间为 0 至 60。

2.评价指标建设

本项目的实施是为了丰富扶贫小额信贷额产品和形式，不断提高贫困户贷款满足率，促进贫困户贷得到、用的好、还得上、能致富。

3.评价方法

采用数据采集、案卷研究、评价汇报、开座谈会、实地调研、比较分析相结合进行评价，通过对专项资金项目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绩效评价方法，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及其他评价方法。同时在运用具体评价方法时，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技术进行综合评价。

1.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成立评价小组

本次考评我所安排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小组，并对参与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

2.前期准备

了解绩效评价的概况，收集相关资料，梳理绩效评价依据和绩效目标，确定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确定评价方法，研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等。

3.组织实施

（1）评价组设置 1 名项目负责人（安排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2 名工作人员。

（2）评价指标分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

（3）评价小组以镇赉县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的相关资料为依据，运用财务审核、资料审阅、现场查勘、询问、分析复核等相关方法，按照评价指标逐项进行考评，测算出考评结果，考评结果分为四个等级。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80 分（含 80 分）-90 分为良好，60 分（含 60 分）-80 分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4.评价报告

实地评价完成后，对各工作人员实地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完成评价报告初稿，经公司内部复核后，向委托方汇报，根据委托方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内容，确保评 价成果客观、公正、科学。根据委托方安排，将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交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取得被评价单位书面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立项（该项满分10分，实得10分）**

1．项目立项规范性（该项满分5分，实得5分）

建档立卡贫困户按照信用评定等级，凭据《吉林省贫困户信用评定贷款证》、身份证（或户口簿）到与当地政府合作办理扶贫小额信贷的金融机构申请，金融机构将借款人信息与县扶贫办提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名单进行核对，县扶贫办审核确认后，由金融机构按相关程序办理贷款。

2.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满分5分，实得5分）

年度绩效目标：利用借助承贷金融机构帮助贫困农户脱贫致富的金融杠杆作用，落实贫困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等措施，切实解决贫困农户产业发展的资金困难，稳定实现贫困农户增收脱贫。

**（二）资金落实（该项满分10分，实得10分）**

本项目2019年财政扶贫贴息资金预算数219.2835 万元，2019年实际到位资金 219.2835 万元，占应到位资金的 100%。

**（三）业务管理（该项满分20分，实得18分）**

1.制度建设（该项满分10分，实得10分）

县扶贫办、财政局、银监办、各乡镇及承贷银行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召集人由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协调解决工作中的有关问题，确保贷款规模和贷款效益。

1. 项目自评情况（该项满分10分，实得8分）

镇赉县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本项目进行了自评，自评得分94分。

**（四）财务管理（该项满分10分，实得10分）**

1.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该项满分5分，实得5）

实际使用资金219.2835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该项满分5分，实得5分）

镇赉县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镇赉县扶贫贴息贷款管理办法》、《镇赉县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管理，资金的使用严格执行审批程序。

**（五）项目产出（该项满分10分，实得9分）**

1.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该项满分10分，实得9分）

镇赉县财政局扶贫小额信贷财政贴息专户于2019年12月25日、2020年3月13日收到镇赉县财政局拨付的贴息款共计2,203,666.00元。

项目总计贴息金额2,192,835.00元，2019年12月27日第一批贴息金额1,676,411.00元；2020年3月18日第二批贴息金额516,424.00元，实际完成率99.5%。结余10,831.00元于2019年12月27日缴回财政局。

**（六）项目效益（该项满分40分，实得39分）**

1.贷款发放完成率（该项满分8分，实得8分）

计划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申请满足率≥100%，实际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申请满足率≥100%。

计划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数≥735户，实际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数≥735户。

2.贷款收贷率（该项满分8分，实得8分）

计划扶贫小额贷款还款率≥100%，实际扶贫小额贷款还款率≥100%。

3.经济效益（该项满分8分，实得8分）

预期带动增加建档立卡贫困户经济收入≥0.04万元，达到了预期效果。

4.社会效益（该项满分8分，实得8分）

计划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数≥735户，实际达到预期效果。

5.群众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该项满分8分，实得7分）

财政局小额贷款贴息项目，共计发放调查问卷28张，收回28张，群众满意度95%。

#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小额贷款贴息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4分，评分等级为“优秀”，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数 | 二级指标 | 分数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分数 | 扣分 |
| 投  入 | 20 | 项目  立项 | 10 | 项目立项规范性 | 5 | 5 |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5 | 5 |  |
| 资金  落实 | 10 | 资金到位率 | 10 | 10 |  |
| 过  程 | 30 | 业务  管理 | 20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10 | 10 |  |
| 项目自评情况 | 10 | 8 | 2 |
| 财务  管理 | 10 | 资金使用率 | 5 | 5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5 |  |
| 产  出 | 10 | 项目  产出 | 10 | 实际完成率 | 5 | 4 | 1 |
| 完成及时率 | 5 | 5 |  |
| 效  果 | 40 | 项目  效益 | 40 | 贷款发放完成率 | 8 | 8 |  |
| 贷款收贷率 | 8 | 8 |  |
| 经济效益 | 8 | 8 |  |
| 社会效益 | 8 | 8 |  |
| 群众满意度情况 | 8 | 7 | 1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96 | 4 |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80 分（含 80 分）-90 分为良好，60 分（含 60 分）-80 分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 六、存在问题及建议

建议扶贫项目实施单位高度重视扶贫项目绩效评价及评价工作，细化、量化评价指标，加强绩效成果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及时关注国家政策变化，加大本项目相关政策的宣传，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享受到本项目资金的支持，加快贫困户脱贫步伐，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吉林丰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长春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